

江西金融 三十五年史料

1949—1984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编

蒐集和編纂這四以來社會經濟
的史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事業，可以
從中找出規律性的東西，為今後工作的
借鉴，以利於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
會主義。金融業在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
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江西金融三十年
可以作為培訓干部的教材，藉以研究金
融也從實際出發，理論聯繫實際的教學理
經驗。我以十分欣喜的心情，來觀大成。

王眉松 一九八二年
六月

总结历史经验，是乃，在改革
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
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充
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
今后几十年的时期内，把我国建设
得繁花似锦。

王尚德题

天戈六十二

根据我国的情况，若借35年
来金融金融工作，可以教
育教育后人，35年来金融
金融工作的历史，证明党的领
导，提高科学智识，加强思
想教育的必要性

钱纪昌

1957年6月

序

金融史料的编纂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建国三十八年来，亟须把新中国金融工作历程的有关史料，比较有系统地全面地整理出来，保存下去，对今后编史修志，进行金融科学研究；对认识历史，了解建国以来的货币金融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激励今人，教育后人；对做好今后工作，加快改革进程，以及讲授教学提供参考，都有着重要意义。为此，我们组织了几位同志，编写了这部《江西金融三十五年史料》。

我省自一九四九年五月解放以后，在金融战线上，经过接管和改造旧的金融机构，组织和建立新的金融机构，逐步建立了我省完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各地人民银行在各个历史阶段，通过信贷、结算和现金收支等业务活动，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金融管理，制止通货膨胀，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货币制度，进一步支援农业生产发展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积极支持商品流通扩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银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工作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进行了

改革，开拓了新路，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新的变化，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全省金融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三十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说明在党的领导下，我省金融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也是主要的，但也走过曲折的道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路线干扰破坏，银行同其他部门工作一样，受到严重的损害，金融工作曾一度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因此，通过史料的编写，对我们已走过的道路，认真进行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是非得失，这对加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的认识，探索金融如何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坚持贯彻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搞活金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有所借鉴或启示的。所以，这是一项极为有益的工作。

编写史料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实事求是精神，要如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应以尊重历史为原则，编纂史料与写史是有区别的。史料工作不能代替编写历史，研究历史必须以史料为基础。因此，这部《史料》尽管还有不够完善之处，但将解放以来三十五年的金融史料整理编写印行成册，这就为今后编写金融史志奠定了一个初步基础。希望各级领导都要重视史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持续下去，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来抓。

我们现在在金融战线工作的同志，担负着历史重任，并

用自己的实践行动继续写着金融历史，应该在昨天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把今天金融历史写得更好，做出新的成绩来。

当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按照邓小平同志办银行的指导思想，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搞好金融体制改革，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这部《史料》的编印得到当时担任领导的老同志的关心和支持，王眉征同志为《史料》题写书名和题词，王海丰、钱纪昌同志也为《史料》题词，对我省广大金融工作者是极大的鼓励。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眉征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

一九四九年五月我省各地陆续解放，当地军管会即接管官僚资本银行，人民银行随即建立机构，培训干部，组织金融队伍，开展货币斗争，禁用银元，推行本币，逐步开展业务，打通沪汉等地汇兑，畅通物资交流，管理私营行庄，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举办折实储蓄，以保障职工生活；发放贷款，以利生产恢复。

一九五〇年，国家从战争时期转向恢复和建设时期。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制止国民党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党和政府在1950年3月作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我省人民银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为统一国家财经工作，争取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收支平衡，采取了“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的有力措施，回笼了大量货币，扭转了通货膨胀。同时，我省各地人民银行支持国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资金需要，掌握物资力量，加强市场领导力量。随着社会主义商业在农村的发展，人民币占领了城乡货币阵地，活跃了物资交流。

一九五二年全国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银行继续组织资金，注意合理使用，贯彻增产节约精神，扶助农业生产，加强货币管理，开展私人业务，发放应急贷款，以活

跃市场，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全省工农业生产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

这段时期，银行扩大了机构，发展了业务。1952年底止：全省各项存款余额10505万元，比1949年底250万元，增加41倍。其中企业存款余额4418万元，比1949年底223万元增长18.8倍；财政性存款余额5070万元，比1949年底19万元增长265倍；城镇储蓄存款余额728万元，比1949年底8万元，增长90倍；农村存款余额288万元。全省各项放款余额3449万元，比1949年底34万元增长100倍。其中工业放款（中央、地方工业、手工业）余额445万元，比1949年底17万元增长25倍；商业放款余额（包括国营、供销合作、其他商业）2127万元，比1949年底17万元增长124倍；农业放款余额877万元，比1950年底144万元增长5倍。

全省货币投放1949年为2640万元，1950年为776万元，1951年为1646万元，1952年为1495万元，四年累计货币投放为6557万元。基本适应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我人民解放军渡江南进，势如破竹，江南各省陆续解放。我省各地先后成立军管会，集中力量进行接管工作，积极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畅通物资交流。我行的主要任务是：接管官僚资本银行，建立各地人民银行，禁用银元，推行本币，开展货币斗争；打通沪汉汇兑，扩大通汇地点，畅通物资交流；管理私营行庄，组织吸收社会游资，举办折实储蓄，保障职工生活，发放贷款，以利生产的恢复。

△5月22日 南昌市解放。

人民解放军向江南进军后，我省九江、赣东北、南昌、抚州等地区在5月下旬到6月上旬相继解放，袁州（即宜春）、吉安、赣州等地区则在7月中旬至8月下旬先后解放，各地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进行接管工作。

△5月下旬 各地开始根据“各按系统，原封不动，先接后管，一面接管，一面建行”的方针，对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进行接管工作。接管了十一个单位（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江西省银行、新建县银行、南昌市立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从业人员共有1175人，除移交其他机关323人、转业384人外，其余468人都吸收留用继续参加银行工作。接管以后，立即进行人民银行的组建工作，到9月底止，全省已建立六十个行处，留用和吸收新干部约千

人。南昌市接管物资主要为黄金107两，银洋5111元，汽油4215加仑，米101000石，麻袋53313条，柴油5367公斤。并按户追索，继续清理出龙洋4352元，人民币463464元（应收回贷款折合数），麻袋13274条，米6055石，谷1593石。

△6月初 南昌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任命况步才同志为派驻各接管银行的军事代表，代表军管会负责接收和领导工作。

△6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正式通告成立。南昌市军管会任命赵发生为代经理。

6月主要是进行接管和建行工作，同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市场管理，坚决禁用银元，挂牌收兑，取缔金银投机，打击地下钱庄，并及时抓紧打通沪汉汇兑，促进工商业的恢复，并采取支前借款的紧急措施，回笼货币，提高币信，发行小票，便利交易。

△6月18日 南昌市军管会明令禁用银元，取缔金银投机。

△6月30日 省分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准开始发行临时流通券，面额为五元、十元、二十元三种，以补助市场小票的需要。

△8月 省分行根据华中区行指示和当前金融货币市场情况确定四项中心工作：一、开展农村拒银拥币运动；二、继续城市反银洋斗争；三、通过开展业务（吸收存款、发放生产贷款、畅通内汇），促进物资交流；四、管理私营行庄，取缔投机操纵。

解放以前，我省共有私营银钱业44家，而集中设立在南昌的就有37家，其余的设在九江、浮梁、吉安、赣州、樟树等地。当时这些行庄大都以兼营棉纱、金银、食盐为副

业，有几家外来的商业银行，如上海银行、复兴银行，大孚银行等虽然没有公开兼营副业，但也设有后帐。他们主要业务是依靠联行买卖申汇和套用中、交、农等国家银行头寸，谋取厚利。解放前夕，南昌中央银行于4月22日停止票据交换，金融市场一片混乱，各银行钱庄业务相继被迫停顿。解放后，这些行庄都未立即复业。7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公布《江西省私营银钱业申请复业暂行办法》，分行根据办法规定督饬各私营行庄遵期（8月14日截止）办理申请手续，私营商业银行申请复业的有三家，申请停业的有两家，申请展期复业的有三家。私营业钱庄申请复业的有二十二家，申请停业的有六家，无表示者一家。

△8月2日 南昌中国银行复业，作为银行业务部门之一，办理存放及收兑银元外币等业务。

△8月 南昌市解放之前，金元券已宣告崩溃，但银元盘据市场，人民银行开始的主要工作就是结合行政管理，打击银元，推行本币，澄清金融市场。起初银元是市场交易的计价标准，本币随收随付，物价极不稳定，6月13日至16日，波动幅度最大，三天中米价涨五倍，18日军管会明令禁用银元，工人学生掀起反银元运动，25日人民银行正式挂牌收兑银元铜元，通过收兑投放本币，并在交通要道设立17个代理兑换处。7月23日公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政府对金银管理的政策。8月5日市公安局破获十三家非法金银交易案后，对市场起了很大的教育作用。另一方面人民银行又结合财政部门 and 贸易公司，运用经济力量来疏导市场。如收缴税收及工商借款，收缩了一时局部集中的通货，贸易公司的吞吐物资，调剂了市场的供求，开办申汇等

地内汇，促进了物资交流，使本币市场日益扩大，7月中旬银元基本上已被打入了黑市，人民币占领了市场，但农产品市场仍暗中使用银元。银元黑市已从每枚最高4300元降到最低2200元，黄金黑市从每两银元（龙洋）76元降到50元。经过两个月来的努力，以货币斗争为中心开展银行业务，取得成效，金银在一般市场里基本已失去了作用。

到八月底止银行业务有了很大进展，存款累计总额为2,910,534万元，甲种活期存款占92%为最多，此外，中国银行存款累计总额为43,433万元。放款贷出总额为24000余万元，其中公营企业占49.9%，私营工业占27%，合作事业占4%，手工业占15%，此外，中国银行放款2209万元。汇款已通汇地点省外三十处，省内四十三处，汇出汇入总数97,533万元。

△8月31日 省分行从新修订存、放贷款利率和汇款汇率，指示各行自9月1日起实行。

△9月10日 根据上级规定伪金元券十万元折合人民币一元比率，只作为私营行庄旧帐并入新帐折算比率之用，不作兑换比率。

△9月11日 为适应群众要求和金银持有者之利益，贯彻金银管理政策起见，省分行特制订金银折实存兑临时办法，自9月12日起至9月底止办理金银折实存兑，通告全体市民、南昌市在限期内踊跃存兑。办法中规定所称金银以黄金、银元为限，银元以大头、小头、龙洋为限。按照金银存兑牌价办理折实储蓄存款或折兑人民币，黄金存兑牌价暂定纯金每两值标准实物单位160个，银元每枚值标准实物单位2.5个。

△9月 经核准复业的私营行庄有上海银行南昌分行、源源长商业银行、大孚商业银行、德昌祥钱庄、德丰祥钱庄、义

升恒钱庄、泰丰仁钱庄、裕源和钱庄、协餘银号等九家，上海银行南昌分行于9月12日正式复业。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

△10月12日 江西省人民政府通令：案奉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三日干字第一号令开，兹委任王眉征为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经理。

王海丰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副经理。

△10月20日 省分行组织金融工作队分赴南昌分区的高安、樟树、新淦、丰城等地进行货币斗争。在各地组织广泛宣传，成立拒用银元委员会和城乡贸易委员会。各县根据群众条件，采取各行业共同成立拒用银元委员会，采用数家连保，不用银元，互相监督。有的在乡村通过农协会成立检查组，将使用银元者交工作队处理，并给以一定奖励。再掌握火候进行收兑，优待兑换在一个地点不超过五天。经过一段工作，本币市场逐渐扩大，银元阵地缩小，在丰城、新干、进贤等地破获奸商使用银元投机倒把案件多起。

△10月31日 省分行在向华中区行呈报有关组织机构中称，在各地已陆续正式成立7个支行、48个办事处，据统计有职工1065人。分行内部组织分为秘书室内设人事科、总务科、文书科，业务室内设货币科、金融管理科、业务科、汇兑科、调查研究科、统帐科、金库科、发行科，营业部内设营业科、储蓄科、会计科、出纳科、仓库、南昌市一、二办事处。

△11月12日 省分行以金管字第182号函致南昌市银行钱业公会，通知核准复业的各行庄，按照“江西省私营银钱业暗帐合并正帐办法”于本月16日以前，将暗帐情况报送金

融管理处。

△11月12日 省分行发生职工王耀庭盗窃人民币一千万元案，将其逮捕送法院法办。

△11月12日 江西省委发出“关于冻结存款限制现金使用的指示”。根据中央财委关于冻结存款的指示，要求各地在11月10日（南昌市11月9日）以前，凡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在人民银行的存款，除军事急需、公杂费、发付工薪包干费、收购棉花牛皮款等四项，由当地财委核批照支外，其余一律冻结。11月1日以后的新存款，按收支计划使用，不在冻结之列。

△11月14日 省分行根据华中区行通知，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关于公款一律存入国家银行的决定”印发各行处遵照办理，并由省财政经济委员会通令各机关部队各公营企业部门切实执行。决定中指出：“为了增强国营经济力量，防止市场投机捣乱，发挥国家银行调节公款收支，减少货币发行，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特决定公款一律存入国家银行”，并规定“各级财经部门及机关部队，在拨付各级机关经费款或企业资金时，应尽可能采用银行支票办法，出给银行支票，交由领款单位持向银行转为存款，以减免出纳手续，各机关领用之经费款，各公营企业之间拨款，除留存20%应付急需之外，应全部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除人民缴纳之税款，应归入金库外，机关经费款，企业之流动资金存入国家银行约定在五天以上者，均照章付息。”

△11月14日 省分行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发出关于限制汇兑办法指示各行处。指出，近来沪汉及本省物价波动甚剧，且上涨指数及时间各地不一，因之社会游资到处奔逐，往来汇

款频繁，失去常态。本市已实行紧缩通货，稳定物价措施。兹为减低货币流通速度，特决定采取限制汇兑暂行办法如下：（1）畅通汇兑原则不变，一般提高汇率。今日南昌电汇率提为每千元45元，其他各地亦均分别予以调整，……

（2）各行处汇出款均应审查其用途，限制不正当汇款，……（3）已分电上海、南京、杭州、芜湖、长沙等分行请对本省各行处汇兑款酌加紧缩，提高汇率。

△11月18日 省分行印发全省贸易金融会议有关材料，包括“1、四个月金融工作基本总结及工作方针和任务；2、建行与培养干部的决定；3、调整利率的决定；4、省内普遍通汇的决定；5、今后资金、基金分配的决定；6、南昌市及各营业单位统一领导与业务分工的决定；7、本行系统图表及干部名单”。指示各行遵照执行。并明确今后工作的方针就是“打开本币市场，促进物资交流”，要扩大力量，增强力量，以完成货币斗争与服务生产的任务。

△11月21日 省分行营业部自8月2日开办折实储蓄以来，对保障职工剩余购买力的实值，减少抢购物资的压力，吸收闲散资金，运用于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为此，分行指示各行处均应及时举办折实储蓄，参照分行折实储蓄暂行章程，统一按照区行核定以“分”为计算单位，包括二机早米1.5市斤，龙头细布4市寸，松柴3市斤，青盐5钱，大麻油（或菜油）5钱五种定量物价之总和，按前一天当地报纸公布之价格为准，逐日挂牌。并规定自12月份起公布原用旧单位改为新单位，将原有储户按最后一日之牌价折算转为新单位继续收付。

△11月28日 省分行发布“在新的情况下关于货币斗争

工作的指示”。指出自10月下旬以来，各地物价急剧上涨，银元随物价涨风又见吃香，使货币斗争工作发生困难，但我们决不能因为这一段曲折而模糊了货币斗争的既定方针。现在开始已在农村进行征收田赋粮草代金，在城市征收营业税，都要收用人民币。估计今年12月底明年1月初开始，对货币斗争将极为有利。我们对投机商人捣贩银元与地主大批收买银元，要继续给予坚决的打击，目前主要采取黑市斗争与内线工作。对农民工薪群众小市民之使用与携带少数银元，目前可以放松盘查，也不要强迫按照牌价兑换，可以进行登记，以示禁用。高安金融工作队到石脑圩集去查禁银元与群众发生冲突，丰城金融工作队曾查到老年农民一块银元，强迫其兑换，这些都是很不好的。今后在城市应当大力开展折实储蓄存款，藉以保障群众生活，缩小银元活动。金工队要通过组织做好宣传（禁用银元、贸易自由、畅通物资交流的政策），丰城已动员正当商人组织土产运销公司、贸易公司，银行都投资入股。农村开征赋税后，人民币需要增加，贸易公司就要增加收购，调剂票子以适应农民的需要。贸易公司为配合稳定物价，将大批运来纱布盐等工业品，以供农民需要。由于贸易公司人手不足，各地金工队应配合他们，为他们在县城与集镇上，代理收购土产代销工业品，以配合货币斗争的需要，防止通过商人买卖使用银元。由于停止采取强制收兑办法，一般不再采用优待牌价与银元折实存兑办法，如群众有要求，可酌情举办，但不论优待牌价或折实存兑以一地一次为限，限期三天到五天。指示还要求各地金工队除进行货币斗争外，还要附带调查当地生产情况与群众经济要求，作为明年开展农村贷款工作与城市业务的准